

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乐人社发〔2015〕7号

关于印发《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山高新区、峨眉山景区、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培养和造就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促进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和《四川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川办发〔2008〕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是全市重点设置的专业技术岗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具体核准到有关事业单位和人员，实行全市统一动态管理。

第三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设置和人员聘用，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优中选优。

第四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应当具有明确的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核准后，相应核减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数量。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聘用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人员需具备

下列基本条件:

(一) 遵纪守法, 爱岗敬业, 身体健康,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与奉献精神;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 并在本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 现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的在岗在职正式工作人员,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且符合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资格条件。

第六条 聘用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期间符合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选项条件一(附件1)规定的选项之一者, 可以按第十条规定, 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第七条 连续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9年以上, 期间符合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选项条件二(附件2)规定的一项选项的人员; 连续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6年以上, 期间符合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选项条件二规定的两项选项的人员; 连续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以上, 期间符合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选项条件二规定的三项选项的人员, 可以按第十条规定, 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第八条 市委、市政府实施重大人才引进项目引进的事业单位急需紧缺高层次拔尖专业技术人才, 可以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政策和市委、市政府的规定, 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第三章 申报核准程序

第九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十条 申报、核准、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按下列程序 and 规定进行：

（一）条件。事业单位公布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的具体条件；

（二）申请。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填写《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请审核表》（附件3，以下简称《审核表》），并向单位提交《审核表》和相关材料；

（三）推荐。事业单位根据岗位申报条件，对申请聘用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评议，经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产生推荐人选，并将推荐人选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主管部审核；

（四）审核。县（市、区）事业单位的推荐人选由县（市、区）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提出拟聘人员的推荐意见，申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市属事业单位的推荐人选经主管部门对申报人员材料审核同意后，提出拟聘人员的推荐意见，申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

（五）复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本办法对县（市、

区)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报送的拟聘人员的条件进行复审。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审;

(六)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复核通过的拟核准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事业单位拟聘人选;

(七)核准。经公示无异议的事业单位拟聘人选,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和拟聘人员名单;

(八)聘用。事业单位根据核准的岗位和拟聘人员,组织开展岗位聘用,明确岗位职责,签订聘用合同,实行聘期管理。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市级主管部门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有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级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申请核准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和推荐人选的公文。内容包括单位岗位核定数、申请人员情况、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

(二)《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请审核表》(一式四份);

(三)相应岗位的《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说明书》;

(四)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原岗位聘用合同,经申报单位比照原件核实并加盖公章的个人获得的荣誉、称号、成果、获奖、受聘年限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聘用管理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实行聘期管理，聘用期限为四年，自聘用的次月起计算。由事业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岗位聘用手续，并为之签订聘用合同或变更聘用合同相关内容，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任务。

聘用期满，符合续聘条件的，经核准后可以续聘。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实行动态管理，因人员流动、自然减员、岗位聘用条件发生变化等产生的空缺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自然失效，市直主管部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和保障局提出岗位调整意见。

第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考核制度。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的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应当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实行领导评价与群众评议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根据聘用合同约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及工作标准，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的德、能、勤、绩，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考核工作具体由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十五条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直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加强对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在聘人员经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专业技

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并核减所在事业单位三级岗位数量：

- （一）丧失必备职业道德标准的；
- （二）弄虚作假，谎报荣誉、称号和成果，骗取聘用资格的；
- （三）擅自离职、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四）受到政纪记大过或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 （五）不能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岗位工作任务的；
- （六）年度考核未达到合格等次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
- （七）其它应当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的情形。

第十六条 对应当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的，受聘人员所在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并由主管部门复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撤销。对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被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人员的岗位聘用按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的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级奖励的，在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时按所获最高层级奖励计算，不累加计算。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实施岗位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在本办法实施前设置的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数量统筹计

算为本单位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数量。

第十九条 三级岗位申报工作时间同二级岗位申报工作同步进行。

第二十条 现有聘用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人员,填写《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请审核表》,按程序申报并聘用。聘用期满,符合此办法第二章规定条件的,可以重新申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合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今后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
1. 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选项条件一
 2. 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选项条件二
 3. 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请审核表

附件1

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选项条件一

序号	选项	组织单位
1	国务院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国务院
2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中组部、中宣部、人社部、科技部
3	“万人计划”、“千人计划”国家级以上人选	中组部
4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	人社部
5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教育部
6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一)	教育部
7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省委、省政府
8	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人员(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一)	科技部
9	四川省杰出创新人才奖获得者	省委、省政府
10	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省委、省政府
11	四川省十大名中医称号获得者	省委、省政府
12	符合《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选项条件一》规定奖项的人员,或者符合国家行业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以及行业对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任职条件具体规定的人员	

附件2

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选项条件二

序号	选项	组织单位
1	国家、省（部）级、市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获得者（国家级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省级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一，市级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一）	国家、省、市科技部门
2	“五个一工程”省级以上获得者（个人获奖）	国家、省宣传部门
3	“四个一批”省级以上人才称号获得者	国家、省组织、宣传、人社部门
4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获得者（个人获奖）	文化部
6	中国出版政府奖获得者（个人获奖）	新闻出版署
7	中国优秀图书奖、韬奋出版新人奖获得者（个人获奖）	新闻出版署
8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获得者（个人获奖）	广电总局、中国广播电视学会、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
9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教育部
10	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特等奖前三，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教育部

11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获奖）	农业部
12	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	省委、省政府
13	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省政府
14	省政府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省政府
15	“万人计划”、“千人计划”省级以上人选	省委组织部
16	主持过1项及以上国家级或2项及以上省（部）级重大（点）科学研究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或技术引进项目，并经省（部）级以上单位验收合格者	
17	主持培育动植物品种3个以上，其中1个品种个人排名前三，并大面积推广应用（作为多项中的一项）	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
18	省级以上名中医（作为多项中的一项）	人社厅、卫生厅、省中医药管理局
19	乐山市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市委、市政府
20	乐山市拔尖人才或乐山市学术技术带头人（作为多项中的一项）	市委、市政府
21	符合《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选项条件二》中规定奖项一项满9年，两项满6年，三项满3年的人员	
22	除上列奖项外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省（部）级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	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

附件3

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请审核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最高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时间	
	现聘岗位类别及等级		现聘岗位起始时间		学科方向		联系电话	
获得的荣誉、称号、成果	序号	时间	项 目 <small>（列举符合乐人社发[2014] 号文件规定的选项条件）</small>				授予组织 <small>（以印章为准）</small>	
	1							
	2							
	3							
	4							
	5							
	6							
	7							
	8							
个人承诺	<p>我承诺，以上所列荣誉、称号、成果系本人取得。若弄虚作假，我愿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	专业技术岗位总量		高级岗位数		正高级岗位数	
	已核准二级岗位数		已核准三级岗位数		四级岗位数	
事业单位推荐意见				县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经审查，_____同志在本表中所列荣誉、称号、成果等真实有效，同意推荐其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p> <p>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p>经审核，_____同志在本表中所列荣誉、称号、成果等真实有效，同意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p> <p>签 字： （公 章） 年 月 日</p>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复审意见	<p>经审核，_____同志符合乐人社发[2014] 号文件规定的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条件，同意推荐。</p> <p>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意见	<p>同意核准_____同志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p> <p> （公 章） 年 月 日</p>					

- 说 明：** 1. 本表用于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审核，双面打印，一人一表，一式三份（其中县乡人员申报的，一式四份），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存一份。
2. 本表可在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网页下载。
3. 本表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时需附电子文本。